#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 114 學年度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晚上七時整

貳、開會地點：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114 學年度家長會 趙康邑會長。

肆、主席致詞：

感謝家長委員及總務主任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今天有些提案要與各位討論交流。

紀錄：114 學年度家長會秘書 李昭儀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31 人；實到 31 人 (含委託書 11 人)

註：一年忠班家長代表趙康邑與四年孝班家長代表陳嬰凡為趙楚堯(一年忠班)和趙楚帷(四年孝班)之父母，依規定視為同一人

柒、會議紀錄：

(1) 校方列席說明：

總務主任：校長今天會晚點到，先由我代表學校向家代們致意。學校正在做校園美學的規劃，明天親師會會向家長報告。

(2) 家長會務報告:

114 學年財務預算已於上次會議通過。（附件一：114 學年上學期財務報告）

(3) 議案討論記錄 (附件二 114-2 家長會家代大會報告)

**議題一：4/7 兒童節上下課翻轉活動**

說明：家長會負責籌備水果杯攤位及遊戲闖關。
討論：考量志工人力，並與學校已有的童玩課程做區別，討論出以下方案：
(1)桌球教室 桌球為主的活動：贊成 8 票
(2)韻律教室 歡樂氣球屋：贊成 13 票
(3)闖關活動(改成 3 關送加油棒)：贊成 1 票
(4)借安妮 CPR 教學：贊成 5 票
決議：**採取最高票的歡樂氣球屋**。家長會先吹好氣球，並借學校的大球，讓孩子們在韻律教室自由玩。

**議題二：實小專屬優惠商家洽談：**

說明：持政大實小學生證，去萬興舞動陽光(原恆動力)報名課程可享 9 折優惠。
討論：家長會要向家長們公布此訊息。建議租借球場也能打折。

**議題三：午餐費補助與品質把關**

說明：未來會遇到以下狀況，先讓家代知道，等北市府公佈政策後再看怎麼做。
(1) 北市府補助$70，差額由家長負擔(實小目前$85，故家長另外負擔 15 元)
(2) 餐費調降至$70？
(3) 北市府承諾未來實小的廠商若連續流標兩次，會直接指派一家優良廠商。

**議題四：廁所香香專案**

說明：廁所每週或每月深度清潔一次。
討論：(1)建議實小原本打掃廁所的外包廠商，每個月增加一次深度清潔。 T
(2)曾正男委員建議校園走廊防滑專案的急迫性較大。家長會先了解其他學校有無相關工程和粗估費用，之後再討論。
決議：**11 票贊成，未過半，此案不通過**

**議題五：新生禮提案**

說明：115 年新生禮改成指南鹿午睡枕。
決議：**29 票贊成，此案通過**

**議題六：捐款禮提案**

說明：為了刺激明年度捐款，新增捐款五千(金額待評估)送樂高組(ex.政大實小校門或指南鹿樂高)，一組成本 200-300 元 (附件 3_捐款禮樂高校門組)。
討論：學校不贊成校慶捐款送加油棒，但家長會才剛採購，將爭取把庫存用完，或當成兒童節翻轉活動的闖關活動贈品。
決議：**29 票贊成，此案通過過**

**議題七：特教基金提案**

說明：學校外聘的特教輔導員時薪$207 過低，且學校僅能補助 20 節數，希望增加補助以利外聘特教輔導員，提案通過後由家長會擬信發動募款。
討論：專款專用，指定捐款委由輔導室規劃用來補助特教輔導員的時薪或增加節數(粗估一年上下學期的補助費用約五萬元)。
決議：**29 票贊成，此案通過**

**議題八：臨時動議-校園老鼠問題**

說明：總務處回覆會馬上請外包人員於春假結束前做校園消毒

捌、散會：晚上 八 時 五十 分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4學年度經費收支表 (114/10~115/09)

| 製　表： | 115/3/12 | | |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收入部** | | | | |
| 項次 | | 科目 | 114實際數 | 113實際數 | 114預算數 | 114執行率 | 說明 |
| 1 | 會費 | 家長會費-實小 | - | 106,680 | 52,800 | 0% | 家長會費先以「113上實際數」作為「114預算數」<br>說明：113上實小實際繳費人數為220人，113上實幼實際繳費人數為94人，每人120元。 |
| | | 家長會費-實幼 | - | 22,440 | 22,560 | 0% | |
| 2 | 捐款 | 家長捐款 | 526,160 | 541,680 | 510,257 | 103% | 1. 114/11/22運動會募款收入 $526,160 (原520700多5460) |
| 3 | 其他 | 其他收入 | 3,756 | 147,505 | 6,203 | 61% | 1. 114/12/21郵局利息收入 |
| 合計 | | | 529,916 | 818,305 | 591,820 | 90% | |
| | | **支出部** | | | | | |
| 項次 | | 科目 | 114實際數 | 113實際數 | 114預算數 | 114執行率 | 說明 |
| 1 | 一般 | 行政雜支 | 27,368 | 29,037 | 65,000 | 42% | 1. 114/10/8會長個人章 $60<br>2. 114/10/13郵寄報局文件郵資 $100<br>3. 114/11/17校長婆婆告別式家長會花籃 $2500<br>4. 114/10/13家長會飲料 $556<br>5. 114/10/31南區家長會聯合會餐費 $5500<br>6. 114/11/7運動會募款信封386個 $583<br>7. 114/11/13補助安心就學午餐清洗費6位 $1818<br>8.114/11/11實小家長會客製愛心傘30把 $5056<br>9.114/11/11運動會募款信影印 $2108<br>10.114/11/11運動會募款信封貼紙影印 $2744<br>11.114/11/11運動會募款信及貼紙影印匯費 $30<br>12.114/11/17更換印鑑工本費 $50<br>13.114/11/21家長會文具(印台,墊板,短尺,文件夾) $258<br>14.114/11/24桌球隊113年指定捐款補助匯費 $30<br>15.114/12/24志工家庭日匯費 $30<br>16.115/1/5小聯會餐會出席費(1100*4) $4400<br>17.115/1/28小聯會會費(82+215)*5 $1485<br>18.115/1/28小聯會會費匯費 $30 |
| 2 | 志工 | 志工活動 | 1,350 | 17,236 | 18,000 | 8% | 1.114/10/17食農教育人員推廣培訓報名費(150*9) $1350<br>說明: 辦理志工成長課程之車馬費、材料費及雜支費用。 |
| 3 | 校內 | 特殊教育學生獎 | - | 15,075 | 15,000 | 0% | 1. 符合「政大實小家長會特教生補助辦法」之特教生資格者可申請，申請人數不限。<br>2. 獎勵金額：獎學金3,000元，獎助金2,000元。 |
| 4 | 志工 | 志工家庭日活動 | 8,398 | - | 15,000 | 56% | 1.114/12/24志工家庭日-聖誕薑餅人製作 $8398<br>說明: 藉由此活動之進行，能表達感謝志工家人的支持，並增進志工家庭親子間的交流。 |
| 5 | 教師 | 教師節禮品 | - | 9,394 | 40,000 | 0% | 經費來源為台北市教育局補助款，不足部分由家長會支應，以表達對老師們崇高的敬意。 |
| 6 | 教師 | 獎勵資深教職員工 | 9,600 | 8,500 | 9,600 | 100% | 114學年度資深教職員工：<br>梅思齊老師25年，獎金3,600元<br>戴伊羚老師10年，獎金1,500元<br>林子庭老師10年，獎金1,500元<br>黃騏堯老師5年，獎金1,000元<br>凌巧芸老師5年，獎金1,000元<br>呂政儒老師5年，獎金1,000元<br>說明：<br>於實小實幼服務之教職員工滿5年獎勵金1,000元，10年獎勵金1,500元，15年獎勵金2,000元，20年獎勵金2,600元，25年獎勵金3,600元。 |
| 7 | 畢業生 | 家長會長獎 | - | 1,200 | 1,200 | 0% | 家長會長獎每人600元，六忠、六孝各一名。 |
| 8 | 校內 | 捐贈實幼整修設備 | 60,000 | - | 63,420 | 95% | 1.114/11/17實幼草皮綠美化處理 $60000<br>經113/12/17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捐贈實幼空地修整新植草皮63420 |
| 9 | 畢業生 | 畢業班活動補助 | - | 35,200 | 30,400 | 0% | 備註：<br>經113/12/17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13學年度之畢業班活動補助將依實幼大班及實小六年級畢業生人數計算，每位畢業生可獲補助400元。 |
| 10 | 新生 | 小一及實幼新生禮 | - | 10,202 | 15,000 | 0% | 1. 小一新生及實幼新生每人150元新生禮。<br>2. 115年實小新生54人，實幼新生46人(混齡班22人、二歲專班24人)。 |
| 11 | 校內 | 補助各項學藝競賽活動 | - | 6,177 | 30,000 | 0% | 1. 獎勵各項為校爭光項目，需代表學校出賽。<br>2. 學藝及運動類比賽、團體賽及個人比賽皆可獎勵。<br>3. 政大實小實幼學生皆可獎勵。<br>4. 比賽項目列舉：南區運動會比賽、南區音樂比賽、南區多語文作文比賽 |
| 12 | 校內 | 節日活動 | 11,718 | 246,245 | 200,000 | 6% | 1.114/11/6運動會募款贈品-加油棒1000個 $4000<br>2.115/1/5聖誕裝飾 $2488<br>3.115/1/5聖誕佈置相關雜支 $1110<br>3.115/2/1開學日玩偶裝*2+運費120(缺發票) $4120 |
| 13 | 校內 | 園遊會費用 | - | - | - | #DIV/0! | 經113/10/22第一次家長委員會通過113學年之園遊會活動費用併入節日活動。 |
| 14 | 學務處 | 校隊補助費 | - | 54,000 | 60,000 | 0% | 1. 弦樂團補助款20,000元<br>2. 桌球隊補助款20,000元<br>3. 籃球隊補助款20,000元<br>說明：<br>1. 114/10/13家長委員會通過114學年預算由各校隊18,000元，提高至各校隊20,000元。<br>2. 請各校隊於學年度結束前，提供財務報表給家長會，公告於家長會網站，始得申請補助。 |
| 15 | 研究處 | 教師研習補助 | 5,000 | - | 10,000 | 50% | 1.114/12/24教師參加行動研究獎金(1000*5) $5000<br>提供教師參加行動研究或比賽獲獎之獎金。<br>說明：全國/每位教師獎金2,000元，縣市/每位教師獎金1,000元。 |
| 16 | 教務處 | 書法課程補助 | - | 22,200 | 19,200 | 0% | 說明：<br>1. 補助書法老師每週來校授課一次（每次4節課）之車馬費。<br>2. 經113/12/17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13學年預算由每次500元，提高至每次600元。 |
| 17 | | | | | | | |
| 合計 | | | 123,434 | 454,466 | 591,520 | 21% | |
| **本學年餘絀** | | | 406,482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4學年度資產負債表

| **家長會資產** | | | **家長會負債** | | **說明** |
|---|---|---|---|---|---|
| 1 | 政大實小代收代付 | - | 暫收款 | - | |
| 2 | 郵局存款 | 1,182,443 | | | |
| 3 | 禮券 | - | | | |
| 4 | 零用金 | 24,703 | | | |
| 5 | 應收款項 | - | | | |
| 6 | 代付款-台北市教育局敬師活動 | - | 累計餘絀 | 1,204,896 | |
| | 資產總計 | 1,207,146 | 負債 及餘絀總計 | 1,207,146 | |

家長會長： 趙康邑　　財務： 蘇瑋婷　　出納：連豫昕

# 114-2 家長會家代大會：共創實小影響力生態圈

匯聚家長參與、校園活力與政策資源的全局視角



過去一學期完成專案

**14+**



進行中關鍵任務

**6**



本次大會核心提案

**5**

114學年度 第二學期 | 家長委員會

# 核心動能
# 募款支持

## 節慶與校園活力
打造充滿驚喜的學習環境

## 健康與安全守護
全方位守護孩子的身心與通學

## 多元交流與拓展
連結在地與國際的教育網絡

# 影響力支柱一：節慶與校園活力

透過精心策劃的節慶與活動，我們為實小與實幼的孩子創造了無數驚喜時刻。

開學季



實小實幼小叮噹與伊布熱鬧慶開學

校慶



校慶運動會美食市集

聖誕節



歡樂聖誕節影片與校門口聖誕指南鹿佈置

新年



吉祥話小金馬活動

# 影響力支柱一：節慶與校園活力

透過精心策劃的節慶與[illegible]子創造






# 影響力支柱一：節慶與校園活力

透過精心策劃的節慶與活動，我們為實小與實幼的孩子創造了無數驚喜時刻。

開學季



實小實幼小叮噹與伊布熱鬧慶開學

校慶



校慶運動會美食市集

聖誕節



歡樂聖誕節影片與校門口聖誕指南鹿佈置

新年



吉祥話小金馬活動

# 節慶與校園活力

動，我們為實小與實幼的孩

校慶











實小實幼小5
熱鬧

聖誕
聖誕

# 影響力支柱二：健康與安全守護

從每日的通學路徑到午餐餐具，我們在細節中構築安全網。



## 實戰安全

- **通學安全實戰工作坊**
  PingFang TC Regular
- **愛心傘建置**
  PingFang TC Regular



## 身心健康

- **SEL親子手做共創**
  PingFang TC Regular



## 飲食衛生

- **午餐餐盤加購**
  PingFang TC Regular
- **餐具清潔優化**
  PingFang TC Regular

# 影響力支柱二：健康與安全守護

從每日的通學路徑到午餐餐具，我們在細節上

## 實戰安全

- **通學安全實戰工作坊**
  PingFang TC Regular
- **愛心傘建置**
  PingFang TC Regular




## 食衛生

- **餐盤加購**
  ng TC Regular
- **潔優化**
  TC Regular

# 影響力支柱二：健康與安全守護

從每日的通學路徑到午餐餐具，我們在細節中構築安全網。



## 身心健康

- SEL親子手做共創
  PingFang TC Regular

## 飲食衛生

- 午餐餐盤加購
  PingFang TC Regular
- 餐具清潔優化
  PingFang TC Regular

- 愛心傘建置
  PingFang TC Regular

# 影響力支柱二：健康與安全守護

從每日的通學路徑到午餐餐具，我們在細節中構築安全網。



## 實戰安全

- **通學安全實戰工作坊**
  PingFang TC Regular
- **愛心傘建置**
  PingFang TC Regular



## 身心健康

- **SEL親子手做共創**
  PingFang TC Regular



## 飲食衛生

- **午餐餐盤加購**
  PingFang TC Regular
- **餐具清潔優化**
  PingFang TC Regular

# 影響力支柱三：多元交流與拓展

打破校園圍牆，將在地文化、跨國視野與食農教育帶入孩子的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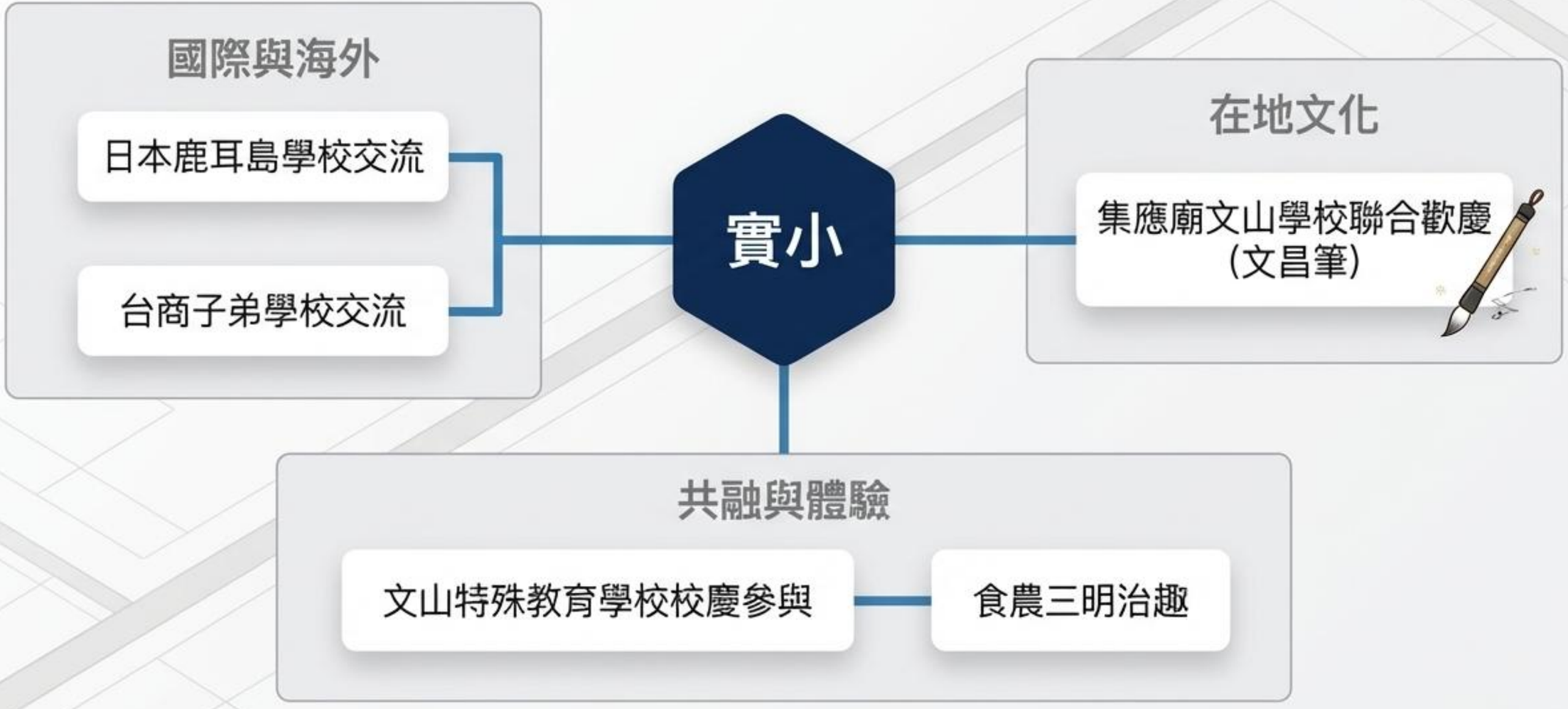

# 影響力支柱三：多元交流與拓展

孩子










農三明治趣

# 進行中專案雷達

下半學期的活動已全面啟動，部分專案需要家長代表的關鍵協力。

## 資源佈建中

- 兒童節古玩闖關趣 — On Track
- 水果杯準備 — On Track
- 國際交流教室視訊設備建置 — On Track
- 文山社團聯盟規劃 — On Track
- 實小專屬優惠商家洽談 — On Track
- 傳統豬桌體驗 — On Track

## 急需家長支援

Alert

### 4/7 兒童節翻轉教室



強烈徵求人力！需要您的熱情參與。

# 進行中專案雷達

下半學期的活動已全面啟動，部







實小專屬優惠商家洽談

傳統號桌體驗

# 核心決策：午餐費補助與品質把關

面對全台北公立學校最高的午餐費，我們如何在降低家長負擔與維持品質間取得平衡？

1. 北市府提供定額補助 $70，差額由家長負擔（本校午餐費用目前為全台北公立學校最高）。
2. 研議將午餐費用調降至 $70（家長無需負擔差額，但需評估廠商維持現有品質之意願）。
3. 已向市府反映過往無廠商投標之困境，市府承諾將統一管理招標作業；若連續兩次流標，將直接指派廠商供應午餐，確保供餐不中斷。

# 廠商招標防護網：確保供餐不中斷

針對過去多次『無廠商投標』的窘境，經實小家長會積極向市府反映後，市府已承諾未來統一管理，並啟動強制指派機制。

公開招標

如果流標

第二次招標

如果連續流標兩次

**市府統一管理與直接指派**

市府將直接指派一家優良廠商負責供應實小午餐，確保孩子絕對有高品質午餐可吃。

# 校園環境與福利提案

持續優化校園基礎體驗，並建立完善的迎新與感恩機制。



## 廁所香香專案

探討改善校園廁所氣味與環境衛生之方案。



## 新生禮提案

規劃具實小特色之新生入學紀念禮。



## 捐款禮提案

建立對家長與各界捐款支持的實體回饋機制。

# 願景整合：文山實小教育聯盟

我們的影響力不止於單一校園。透過跨校聯盟與資源整合，共築更強大的文山區教育生態。



# 特教基金

## 指定捐款



專款專用，支持特教學生所需資源、輔具及專業服務。為每一位孩子創造更友善、包容的學習環境，促進潛能發展。

附件 3_捐款禮參考 校門樂高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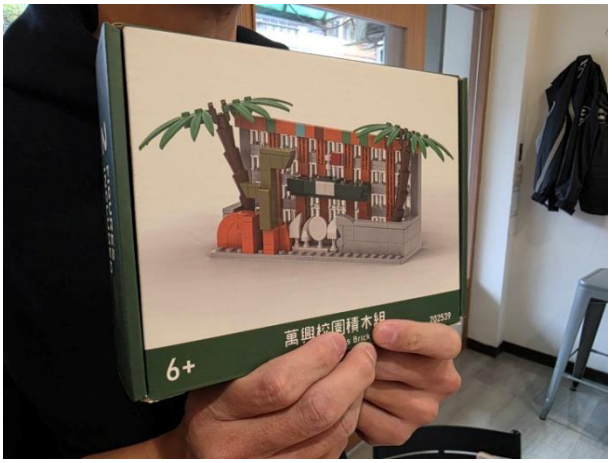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 114 學年度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1、 開會時間：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 00 分。

2、 開會地點：政大實小 至善樓 四樓會議室。

3、 主　席：114 學年度 家長會會長 趙康邑 趙康邑 (請正楷親自簽名)

4、 列席代表簽到：

| 編號 | 列席代表姓名 | 職稱 | 簽名(請正楷親自簽名) |
|---|---|---|---|
| 1 | 陳金粧 女士 | 校 長 | |
| 2 | 戴伊羚 女士 | 教務主任 | |
| 3 | 黃思瑄 女士 | 學務主任 | |
| 4 | 黃騏堯 先生 | 總務主任 | 黃騏堯 |
| 5 | 林淑慎 女士 | 輔導主任 | |
| 6 | 戴玉婷 女士 | 研究主任 | |
| 7 | 曾素雲 女士 | 幼兒園主任 | |
| 8 | 連豫昕 女士 | 114 學年度家長會 出納 | |
| 9 | 蘇瑋婷 女士 | 114 學年度家長會 財務 | 蘇瑋婷 |

5、出席人員簽到（請於備註註明未親自出席者之情形，如請假、委託出席等）：

| 編號 | 代表班級 | 家長代表姓名 | 學生姓名 | 簽名(請正楷親自簽名) | 備註「請假」或「委託○年○班 班級代表○○○出席」 |
|---|---|---|---|---|---|
| 1 | 幼兒園太陽班 | 陳泓仁 | [redacted] | 徐漢旼代 | 委託一名徐漢旼出席 |
| 2 | 幼兒園太陽班 | 陳宏銘 | | 陳宏銘 | |
| 3 | 幼兒園蘋果班 | 陳美伶 | | 陳宏銘代 | 委託太陽班陳宏銘出席 |
| 4 | 幼兒園蘋果班 | 鄧以真 | | 蘇怡文代 | 委託精靈班蘇怡文出席 |
| 5 | 幼兒園精靈班 | 蘇怡文 | | 蘇怡文 | |
| 6 | 幼兒園精靈班 | 紀宜均 | | 紀宜均 | |
| 7 | 幼兒園兩歲班 | 賴俊吉 | | 王振伸代 | 委託一名王振伸 |
| 8 | 幼兒園兩歲班 | 戴煒棻 | | 廖千芸代 | 委託洋廖千芸 |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 編號 | 代表班級 | 家長代表姓名 | 學生姓名 | 簽名(請正楷親自簽名) | 備註「請假」或「委託○年○班班級代表○○○出席」 |
|---|---|---|---|---|---|
| 9 | 一年忠班 | 趙康邑 | | 趙康邑 | |
| 10 | 一年忠班 | 徐漢妮 | | 徐漢妮 | |
| 11 | 一年孝班 | 王雅佩 | | 王雅佩 | |
| 12 | 一年孝班 | 莊馥維 | | 莊馥維 | |
| 13 | 二年忠班 | 吳舒菁 | | 吳舒菁 | |
| 14 | 二年忠班 | 林怡瑩 | | 林怡瑩 | |
| 15 | 二年孝班 | 李佩珊 | | 李佩珊 | |
| 16 | 二年孝班 | 田佳琦 | | 趙康邑 代 | 委託一忠趙康邑 |
| 17 | 三年忠班 | 林家卉 | | 林家卉 | |
| 18 | 三年忠班 | 楊 昊 | | | |
| 19 | 三年孝班 | 李昭儀 | | 李昭儀 | |
| 20 | 三年孝班 | 廖千瑩 | | 廖千瑩 | |
| 21 | 四年忠班 | 黃芝蓉 | | 沈如馨 代 | 委託四孝沈如馨 |
| 22 | 四年忠班 | 鄭湘縈 | | 莊馥維 代 | 委託一孝莊馥維 |
| 23 | 四年孝班 | 陳嬰凡 | | 陳嬰凡 | |
| 24 | 四年孝班 | 沈如馨 | | 沈如馨 | |
| 25 | 五年忠班 | 曾正男 | | 曾正男 | |
| 26 | 五年忠班 | 李寧君 | | 李昭儀 代 | 委託三孝李昭儀 |
| 27 | 五年孝班 | 劉柏延 | | 劉柏延 | |
| 28 | 五年孝班 | 蔡政霖 | | 劉柏延 代 | 委託五孝劉柏延 |
| 29 | 六年忠班 | 葉姿岑 | | 葉姿岑 | |
| 30 | 六年忠班 | 廖庭君 | | 廖庭君 | |
| 31 | 六年孝班 | 蔡孟珊 | | 蔡孟珊 | |
| 32 | 六年孝班 | 林孝恆 | | 蔡孟珊 代 | 委託六孝蔡孟珊 |

合計：應到 31 人; 實到 31 人 (含委託書 11 人)

註：一年忠班家長代表趙康邑與四年孝班家長代表陳嬰凡為趙楚堯(一年忠班)和趙楚帷(四年孝班)之父母，依規定視為同一人。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 114 學年度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

本人 陳[illegible] 當選 114 學年度___年太陽班之班級家長代表，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5 年 3 月 13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委託 徐漢娘 (二年忠班家長代表)代行本人於「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8 條(或第 11 條)各項(款)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太陽 年___班 家長代表 陳[illegible] (正楷簽名)

受託人：二年忠班 家長代表 徐漢娘 (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註: 1.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2.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3.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 114 學年度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

本人 陳美伶 當選 114 學年度 顏果 年 班之班級家長代表，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5 年 3 月 13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委託 陳宏韶 ( 太陽 年 班家長代表)代行本人於「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8 條(或第 11 條)各項(款)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顏果 年 班 家長代表 陳美伶 (正楷簽名)

受託人： 太陽 年 班 家長代表 陳宏韶 (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註: 1.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2.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3.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 114 學年度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

本人 鄧以真 當選 114 學年度 蘋果 年 班之班級家長代表，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5 年 3 月 13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委託 蘇怡文 ( 精靈 年 班家長代表)代行本人於「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8 條(或第 11 條)各項(款)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____年 蘋果 班 家長代表 鄧以真 (正楷簽名)

受託人： ____年 精靈 班 家長代表 蘇怡文 (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日

註: 1.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2.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3.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 114 學年度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

本人賴○吉 當選 114 學年度星月甲班之班級家長代表，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5 年 3 月 13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委託王○珮(二年五班家長代表)代行本人於「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8 條(或第 11 條)各項(款)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星月甲班 家長代表 賴○吉(正楷簽名)

受託人：二年五班 家長代表 王○珮(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註: 1.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2.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3.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 114 學年度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

本人 戴嬈棄 當選 114 學年度___年___班之班級家長代表，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5 年 3 月 13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委託 陳千芸 (三年孝班家長代表)代行本人於「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8 條(或第 11 條)各項(款)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_____年_____班 家長代表 戴嬈棄 (正楷簽名)

受託人：三 年 孝 班 家長代表 陳千芸 (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日

註: 1.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2.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3.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 114 學年度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

本人 由佳綺 當選 114 學年度 二 年 孝 班之班級家長代表，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5 年 3 月 13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委託 趙康苑 (二 年 忠 班家長代表)代行本人於「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8 條(或第 11 條)各項(款)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二 年 孝 班 家長代表 由佳綺 (正楷簽名)

受託人： 二 年 忠 班 家長代表 趙康苑 (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日

註: 1.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2.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3.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 114 學年度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

本人黃之蓉當選 114 學年度四年忠班之班級家長代表，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5 年 3 月 13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委託[illegible]（四年三班家長代表)代行本人於「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8 條(或第 11 條)各項(款)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四年忠班 家長代表黃之蓉(正楷簽名)

受託人：四年三班 家長代表[illegible](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註: 1.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2.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3.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 114 學年度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

本人 鄭湘榮 當選 114 學年度 四 年 忠 班之班級家長代表，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5 年 3 月 13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委託 花馥綸 ( 二 年 孝 班家長代表)代行本人於「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8 條(或第 11 條)各項(款)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四 年 忠 班 家長代表 鄭湘榮 (正楷簽名)

受託人： 二 年 孝 班 家長代表 花馥綸 (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註: 1.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2.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3.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 114 學年度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

本人 李宥衣 當選 114 學年度 五 年 步 班之班級家長代表，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5 年 3 月 13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委託 李昭緁 (三 年 孝 班家長代表)代行本人於「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8 條(或第 11 條)各項(款)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五 年 忠 班 家長代表 李宥衣 (正楷簽名)

受託人：三 年 孝 班 家長代表 李昭緁 (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註: 1.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2.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3.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456389 / 2026-03-11 17:22:59 未經保誠人壽或文件資料權利人允許，請勿將本文件複製、修改及傳送他人。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 114 學年度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

本人 蔡政勳 當選 114 學年度 五 年 孝 班之班級家長代表，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5 年 3 月 13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委託 劉振业 (五 年 孝 班家長代表)代行本人於「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8 條(或第 11 條)各項(款)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五 年 孝 班 家長代表 蔡政勳 (正楷簽名)

受託人：五 年 孝 班 家長代表 劉振业 (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註: 1.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2.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3.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

為強化保護客戶個資與公司業務資料，保誠人壽於本列印文件附加浮水印。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 114 學年度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

本人 林孝恒 當選 114 學年度 六 年 孝 班之班級家長代表，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5 年 3 月 13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委託 蔡孟珊 ( 六年孝 班家長代表)代行本人於「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8 條(或第 11 條)各項(款)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六 年 孝 班 家長代表 林孝恒 (正楷簽名)

受託人：六 年 孝 班 家長代表 蔡孟珊 (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註: 1.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2.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3.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